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7号

当事人：广州发久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260 号之二至 268 号之七自编之二

负责人：王国辉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经查，我局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对你公司经营使用的食用油进行食品安全日常抽样检验，通过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后发现你公司经营使用的“来滴香压榨一级花生油”的检验项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不符合“卫办监督函[2011]551 号”规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即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的花生油共 20 箱（2*10L/箱），购进后已开封使用 4 箱（2*10L/箱），至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予你公司之日起，你公司已立即停止经营使用该不合格食用油，并将剩余未开封使用的 16 箱（2*10L/箱）退回至供应商“”。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智成粮油销售出库单》（进货单据）显示，上述不合格花生油进货总金额共 元。因该花生油用于制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售菜式，无法核算违法所得，故认定你公司在本案中违法所得为零，货值金额为 1368.00 元（计算方式：[REDACTED]），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8 年 06 月 27 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2.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1029-1a）；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S201801029-1）1 份；4. [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07 月 06 日）；5. 王国辉、[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 《营业执照》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7. 《委托书》1 份；8. 供应商 [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 1 份；9. 《检验报告》（编号 WF170864）1 份；10. 《不合格报告说明》1 份；11. “来滴香压榨一级花生油” 进货单据、退货单据各 1 张；12. 现场拍摄照片 6 张；13. 《情况说明》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污染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依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的以下行为：1. 违法时间段较短；2. 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同时在购进商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3. 该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40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